

讀易散記——睽卦彖辭



■ 自明

三三 離上 睽。小事吉。

虞翻注：「大壯上之三，在《繫》蓋取无妄二之五也。小謂五，陰稱小。得中應剛，故吉。」

鄭玄注：「睽，乖也。火欲上，澤欲下，猶人同居而志異也，故謂之睽。二五相應，君陰臣陽，君而應臣，故小事吉。」

依李氏《疏》解釋。

虞注○從四陽二陰之例，睽自大壯來。大壯上六之三，九三之上，即成睽卦。大壯四陽爻，二陰爻。睽亦是四陽爻，二陰爻。大壯是乾息卦，以其四陽二陰例諸卦。諸卦凡是四陽二陰者，皆是從大壯來，是以虞注云：「大壯上之三。」虞注又云：「在《繫》蓋取无妄二之五也。」此云「在《繫》蓋取」者，是在《繫辭下傳》「蓋取」離等十三卦。其中蓋睽卦曰：「弦木為弧，剡木為矢。弧矢之利，以威天下，蓋取諸睽。」此段《傳》文，虞氏注云：「无妄五之二。」蓋以睽卦《彖傳》曰：「柔進而上行。」故據「蓋取」以明之。「柔進而上行」，是无妄六二之五，九五之二，而成睽卦。虞氏「在《繫》蓋取」是舉《繫下傳》文，以明睽自无妄來，不僅自大壯來。注「小謂五，陰稱小」者，六五陰爻，故：「小謂五。」陽爻稱大，陰爻稱小，故：「陰稱小。」六五位雖不正，但得中位，應乾伏陽，故：「小事吉。」

鄭注○「睽，乖也。」此是《序卦傳》文。睽下體兌，上體離。離火在上，故：「欲上。」兌澤在下，故：「欲下。」此猶二人同居而各異其志，故謂之睽。九二六五剛柔相應，五君為陰，二臣為陽。陽大陰小，以君應臣，故：「小事吉。」

《彖傳》曰：「睽，火動而上，澤動而下。二女同居，其志不同行。說而麗乎明，柔進而上行，得中而應乎剛，是以小事吉。天地睽而其事同也，男女睽而其志通也，萬物睽而其事類也，睽之時用大矣哉。」

「睽，火動而上，澤動而下。」

虞翻注：「離火炎上，澤水潤下也。」

李氏《纂疏》：「《洪範》曰，火曰炎上，水曰潤下。卦自无妄來，二上之五，體離為火，故云：離火炎上也。五下之二，體兌為澤，故云：澤水潤下也。」

「二女同居，其志不同行。」

虞翻注：「二女離兌也。坎為志，離上兌下。无妄震為行，巽為同，艮為居。二五易位，震巽象壞，故二女同居，其志不同行也。」

依李氏《疏》解釋。虞氏先就睽卦上下兩體注解，次就无妄上下體注解。睽上體離，為中女，下體兌，為少女，故注曰：「二女謂離兌也。」互體坎為志。離上兌下，為睽。次以无妄注解。无妄下體震足為行，巽震如《乾文言傳》云「同聲相應」為同，互體艮、門闕、為居。二五易位，震巽象壞，无妄變為睽，故：「二女同居，其志不同行也。」

「說而麗乎明，柔進而上行，得中而應乎剛。」

虞翻注：「說，兌。麗，離也。明謂乾，當言大明以麗于晉。柔謂五。无妄巽為進，從二之五，故：上行。剛謂應乾五伏陽，非應二也。與鼎五同義也。」

依李氏《疏》解釋。虞注：「說，兌。麗，離也。」者，《說卦傳》曰：「兌，說也。離，麗也。」睽下體兌，兌為說，說音悅，是喜悅之意。睽上體離。離為麗，麗作附字講，附麗于乾明之意。乾卦《彖傳》曰：「大明終始。」是故虞注：「明，謂乾。」晉卦比偶于晉之意。注云：「柔謂五。」六五本為六二，五從二來。睽自无妄來，在无妄時，无妄巽進退，即是進二之五，故曰：「上行。」睽與蹇卦旁通，故睽六五有伏陽，乾伏五下。六五得中而應乾五伏陽，故曰：「得中而應乎剛。」睽九二與六五皆失位，例變之正，五柔應二剛為不義之應，故知：「剛謂應乾五伏陽，非應二也。」鼎卦《彖傳》曰：「得中而應乎剛。」鼎與屯旁通，剛應伏陽，故：「與鼎五同義也。」

「是以小事吉。」

荀爽注：「小事吉者，臣事也。百官異體，四民殊業，故睽而不同。剛者，君也。柔得其中而進于君，故言小事吉也。」

依李氏《疏》解釋。荀注以「小事」為「臣事」者，六五是陰爻，陰為小。百官異體，士農工商四民殊業，是睽而不同之象。剛為天德，乾為天，為君，故注：「剛者，君也。」六五陰柔得中，變正應乎君位。二變應之，陰利承陽，陰為小，故：「小事吉也。」